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浙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发行普通股70,402,610股，每股发行价为9.19元，募集资金总额646,999,985.9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3,179,625.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3,820,360.79元。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8〕254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拟将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以下项目，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129,390
2	中介机构费用	4,000

合计	133,390
----	---------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少于原计划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1,293,900,000	623,820,360.79
2	中介机构费用	40,000,000	23,179,625.11
合计		1,333,900,000	646,999,985.9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165,119,145.97 元，公司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165,119,145.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已投入自筹资金（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1,293,900,000	623,820,360.79	150,968,202.57	150,968,202.57
2	中介机构费用	40,000,000	23,179,625.11	14,150,943.40	14,150,943.40
合计		1,333,900,000	646,999,985.90	165,119,145.97	165,119,145.97

注：已投入自筹资金-中介机构费用 14,150,943.40 元为公司前期支付给独立财务顾问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858 号）。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5,119,145.97 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东兴证券、浙商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募集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本次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此次置换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

王 璟

---

张 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

万 峻

---

高小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